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240号之一

申请人：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3HA49X，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亿立国际商贸物流中心1号楼263室。

法定代表人：贺建达。

2023年9月14日，本院根据杭金联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11月6日，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债务人与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系企业法人，主体适格。本院尚未宣告申请人破产，申请人申请和解且提出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苏军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磊